

公營事業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經濟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七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〇五八七八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一七一六四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三七三〇六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六三）貿字第一〇六八二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七〇）貿字第三五六五〇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濟部經（七一）貿字七一二八三號令修正發

布增訂第十七條原第十七條改為第十八條

第一條

為審核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輸入貨品案件，依貨品進口審核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營事業所需進口物資除有因偶發事件，臨時急需或零星採購其金額在審計機關稽審限額以下者外，非經專案核定，不得向國內市場採購進口物資。

第三條

公營事業採購貨品應儘先採用國內產品，非因左列事由，不得申請向國外採購。

一、國內無生產或代用品者。

二、國內雖有生產品或代用品，但產量不敷供應，或品質、性能、規格不適合使用者。

三、同一種類物資，國內產品售價超過進口貨成本（按進口CIF價格並加一切捐稅）百分之五者。

四、為充裕國內物資，需向國外採購儲備者。

第四條

公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擬全年度「經營所需設備，原料及修護器材預定表」，「新建、更新或擴充計劃專案外購物資器材估計表」，及「大宗物資或原料估計表」各一式兩份報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審核。

第五條
第六條

貿易局應將前項核定結果通知中央銀行外匯局及申請單位暨公營貿易機構，並以副本抄送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預定表或估計表於核定後，因情況變遷，必須有所變更時，貿易局得隨時通知變更之。

公營事業編擬預定表時，應按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分類分項詳列。
公營事業外購貨品，應委託公營貿易機構，或行政院駐美採購服務團代辦採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辦理採購：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外國技術合作案內，須由外國合作工廠供應之零件配件。
- 二、加工外銷所需進口原料或器材，報經貿易局核准者。
- 三、零星採購物資或器材其金額在審計機關稽察限額以下者。
- 四、國際貨源供應失調時，需要緊急採購原料及器材者。
- 五、經陳奉行政院特准自辦者。

第七條
第八條

公營事業按核定之預定表委託採購時，應填具委託書，並註明原列項目及金額。
公營事業外購貨品，應以國際標購（向全球自由地區公開標購）方式辦理，但有左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向指定地區或指定廠商採購。

- 一、基於貿易政策，經貿易局指定地區採購者。
- 二、訂有購售合約，經貿易局核定有案者。
- 三、屬於某地區特產者。
- 四、機器設備之配件必須向原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採購者。
- 五、局部擴增之設備，必須比照舊有設備採購者。
- 六、重要或特殊之機器設備，須向信譽卓著之各國名廠採購者。

七、零星採購物資及器材，其金額在審計機關稽察限額以下者。
八、其他經貿易局專案核定者。

第九條

公營事業外購貨品器材於開標後，如因原列金額不敷支應時，得經審計單位同意後增加金額或減少數量。

第十條

前項所追加金額，應自行在該單位原核定預算表之總金額內調整勾支。

採購機購於辦妥標購或採購手續後，檢附輸入許可證申請書、託購單任委託書、決標記錄、合約副本及有關文件送貿易局審核簽證。

第十一條

凡有正當理由未列外購貨品預定表之公營事業，於申請輸入貨品時，貿易局得視實際需要，專案核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輸入貨品，貿易局應參酌該項物資及申請單位之需要，依左列優先次序核定之：

一、生產必需之原料，及經常必需補充之器材配件。

二、增加機器設備。

三、非生產直接需要之器材。

第十三條

公營事業進口大宗物資，準用「大宗物資進口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進口大宗物料或一鄉器材應依照「公營機構進口大宗物料實施國貨國運作業要點」及「公營機構進口一般器材實施國貨國運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公營事業外購整廠設備或自用原料得向貿易局申請核發綜合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兼有營業性質之政府機關，申請輸入貨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進口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